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文件 TAFEHCCC 66/2020 號

擴展深灣限制地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介紹擴展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的建議，並就有關建議內容諮詢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南丫島深灣沙灘是本港唯一不時有瀕危綠海龜上岸產卵的地點。在繁殖季節，綠海龜會由覓食地洄游至出生的沙灘周邊水域，並在此水域活動至產卵期完結。預備產卵的綠海龜對人為干擾極為敏感，人為的干擾如海上交通、燈光和噪音，會令綠海龜受驚而放棄產卵，最終影響綠海龜種群的存活。

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實行各項保育措施保護綠海龜和牠們的產卵地。有關措施包括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把綠海龜列為受保護野生動物，並指定牠們的產卵地，即深灣沙灘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為限制地區，未經許可進入該限制地區人士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其他保育措施包括管制蓄意干擾和管有野生海龜（包括牠們的巢和卵）、派員巡邏產卵地及維護其生境、清除棄置漁網、進行科學研究及教育宣傳，並加強與區域內和國際相關機構合作。

4. 政府關注近年深灣海灣內越趨頻繁的人為活動，包括水上休閒活動及捕魚等，會干擾瀕危綠海龜的繁殖及產卵。在 2018 年，政府公布計劃把深灣限制地區延伸至鄰接的綠海龜繁殖水域，以加強保護綠海龜。

建議

5. 由於綠海龜會於產卵前會在產卵沙灘周邊水域活動，而預備產卵的綠海龜對人為干擾極為敏感，對避開海上船隻的能力亦會減弱，因此有必要早於綠海龜的產卵期開始限制產卵沙灘周邊水域的人為活動，以免綠海龜因受騷擾而離開產卵地。

6. 為加強保護綠海龜及本地的綠海龜繁殖生境，政府現建議將限制地區由

佔地 0.5 公頃的深灣沙灘擴展至包括圓角及大角以內的深灣水域範圍（附錄），涉及水域面積約 98.2 公頃；並將限制時間由目前每年 5 個月（即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延長至每年 7 個月（即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7. 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後，漁護署計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管理深灣限制地區及保護繁殖綠海龜。為防止有人誤闖限制地區，及減低船隻碰撞到海龜的風險，漁護署會探討於深灣海灣入口的岬角設置告示牌，提醒途經船隻於限制期間不要擅進深灣；漁護署會於每年限制生效前聯絡相關持份者，如漁民組織、遊艇會等，提醒有關限制地區的生效時間及管制措施。每年產卵季節開始前，漁護署會於產卵地進行保育管理，包括清理攀緣植物、垃圾及海灣內的廢棄漁網。當限制生效時，漁護署會加強巡邏以管制非法擅進；漁護署亦會探討設置遙距攝影系統監測限制地區及海龜的情況。在限制期以外時間，漁護署會因應資源及工作優次，邀請持份者參與維護限制地區及教育推廣，攜手推展綠海龜的保育工作。

8. 政府自 2019 年年中至今接觸了不同持份者，包括相關地區代表、環保團體、漁民組織、本地遊艇會以及相關的政府諮詢委員會，了解他們對擴展深灣限制地區的意見。政府將詳加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再於今年內準備修訂相關法例事宜，以期於 2021 年內落實擴展深灣限制地區。

徵詢意見

9. 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請就擴展深灣限制地區的建議提供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0 年 9 月